|  |  |  |
| --- | --- | --- |
| **时间** | **事件** | **注意事项** |
| 5月初 | 研办向分委会、审核组提供答辩名单 | 化学、化学工程与技术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下设的三个学位审核组分别负责组织实施统一答辩 |
| 5月12日前 | 各分委会确定硕士答辩分组名单 | 1. 按学科专业安排若干答辩组2. 导师须回避本课题组硕士生答辩 |
| 5月15日前 | 硕士提交5本毕业论文 | 硕士在向答辩委员会提交论文之前，应完成毕业（学位）论文评审 |
| 5月18日前 | 确定答辩委员会成员，并将答辩主席名单上报研究生办公室 | 1. 各答辩委员会组成成员须经学位审核组同意，且符合南开大学硕士生毕业文件要求2. 一般由3-5名副教授及以上专家组成3. 答辩委员会主席一般应由45周岁及以下的硕士生导师担任 |
| 5月18-21日 | 统一答辩（限制级涉密论文一律参加统一答辩，详见表后说明） | 1. 答辩要求：每人15分钟PPT报告，5分钟回答问题。2. 评分项目：硕士生毕业论文质量、答辩情况、原始实验记录。三项评分权重相同。3. **原始实验记录**的成绩记入复审成绩，如果不通过率超过二分之一，视为复审实验记录不通过。原始实验记录不合格的，**直接计为答辩不通过，不再参加复审**。4. 评分标准：答辩情况和毕业论文：主要审查创新性、学术水平和和工作量。另外，毕业论文还要审查写作是否规范。5. 评分区间：优秀（90分及以上）占30%；良好（70分-90分，含70分）占50%；通过（70分以下）占20%；60分以下为不通过。 |
| 5月21日 | 确定复审名单 | 1. 每组通过答辩且答辩成绩排名最后的硕士生需要参加复审。（未通过答辩的硕士生不再参加复审，需延期）2. 答辩委员会需对“课题意义、文献综述、实验设计、结果讨论、实验数据、工作量”等给出详细评价和书面修改意见，并明确指出具体存在的问题。 |
| 5月21-29日 | 复审硕士修改论文 |  |
| 5月30日 | 复审论文评阅 | 1. 复审硕士需提交3本修改后的毕业论文进行院内匿名评审。
2. 化学学位分委员会负责确定3位评阅人，其中初审人不能复审同一位学生的论文。
3. 如果有2位复审人认为**修改后的毕业论文**未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视为复审毕业论文不通过，**直接计为复审不通过，不再参加复审答辩**。
 |
| 6月6日上午8:30-11:30 | 复审答辩地点：化学楼三楼会议室 | 1. 复审小组组成：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和第一轮答辩小组的答辩委员会主席组成，复审学生导师不能参加复审答辩。如答辩主席不能参会的，由相应的学位审核组按要求指定出席人员。2. 复审答辩内容：参加复审的硕士生需报告论文修改情况，10分钟PPT报告，5分钟回答问题，答辩最后要求用PPT逐条回应第一轮答辩提出的问题和修改意见。3. 复审答辩小组根据硕士生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给出是否合格的意见。复审答辩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复审答辩不通过的，计为复审未通过**。4. 复审未通过的学生,需经学位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请研究生院**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
| 6月6日上午11:30-12:00 | 召开学位分委会 | 化学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提交的答辩决议和复审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的三分之二且同时超过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为通过，通过者建议授予硕士学位。 |
| 6月7日 | 未通过的硕士生需提交论文修改计划，延期答辩 | 1. 未通过的硕士生需要对毕业论文进行修改。导师应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制定并提交修改计划。修改论文时间一般为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且硕士生在校培养年限最长不超过4年（含休学时间）。学生完成毕业论文修改后，并经导师同意，可申请论文答辩和提出学位申请。2. 由于导师未严格管理而导致学生复审答辩不通过的，导师下一年度将减少相应的硕士生招生指标。 |

**说明：**

**凡因研究成果涉及知识产权(不涉及国家秘密)，按南开大学研究生非公开学位论文审批程序批准为“限制级”(保密期限≤2年)的，学生需按以上规定参加统一答辩。**